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3,429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45,69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

6、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93,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7、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及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9,38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 100%，公司将对上述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104,04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93,429 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0,802,16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458,315 股后的 1,530,343,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034,385.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 $P=P_0-V=5.353-0.1=5.253$ 元/股（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值）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5.253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 893,429 股，回购价格为 5.253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30,802,166 股减少至 1,529,908,737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95,967	4.56%	893,429	65,802,538	4.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106,199	95.64%	0	1,464,106,199	95.70%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	436,716	1,529,908,737	100%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